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21期（总第259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1 期

(总第 25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厅字〔2017〕53 号)	(3)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9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0 号)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1 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 试点城市”三年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77 号）	（34）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上云 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经信字〔2017〕35 号）	（39）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交政法〔2017〕5 号）	（41）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工商管发〔2017〕59 号）	（43）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住中字〔2017〕21 号）	（46）
济南市档案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档字〔2017〕32 号）	（47）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常态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厅字〔2017〕53 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的
实 施 意 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坚持不懈、坚韧不拔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果，把文明城市创建标准转化为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的常态长效工作目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我市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不断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

“喜迎十九大、共筑中国梦”为引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立足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际，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着力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着力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全面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

系》工作标准，打造牢固的思想道德基础，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建立常态长效的创建工作机制，把我市建设成为崇德向善之城、文化厚重之城、和谐宜居之城。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为民、靠民、不扰民创建理念不变。始终坚持“创城为民、靠民、不扰民”工作理念，顺应群众需求，解决群众期盼，真正给群众带来实惠、带来福祉，使创建工作成为关注民情、倾听民意、改善民生和全民共建共享的过程。坚决杜绝“一刀切”、各种形式主义和突击行为，积极营造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着力提升市民群众的归属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坚持组织领导、工作推进体系不变。始终秉承“坚持不懈、坚韧不拔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精神，延续创城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坚持工作劲头不松懈、标准不降低、频道不调换，以创城体系为标准，以中央文明办部署的年度工作为重点，持续以饱满的热情，一流的标准，继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把创建活动向广度和深度推进，实现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施策方法不变。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把创城工作作为便民、惠民的民生工程、系统工程，坚持科学谋划、顶层设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及工作布局，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进。

——坚持问题导向、精细化管理措施不变。不断加大市容市貌环境整治力度，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把美化城市与便民利民同步推进。牢固树立问题导向，始终把解决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创

建工作重中之重，以发现、整改问题为工作切入点，跟踪督办落实，有力推动整改，切实提升居民生活的幸福感，将泉城济南打造成宜居宜业的现代和谐文明之城。

——坚持全民参与、省市共建格局不变。始终坚持开门搞创建，动员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到创建活动中来，切实增强中央、省驻济单位参与省会城市文明共建的积极性，不断巩固拓展全民参与的各种渠道平台，凝聚全社会参与城市文明共创共建共享的强大合力。

——坚持督导考核、严格奖惩机制不变。始终坚持科学制定督导考核办法，建立奖惩分明的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对创建工作实行重奖重罚、责任追究、表扬激励等措施，强化各级各部门的创建执行力，助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上台阶。

三、工作重点

1. 突出思想道德建设引领常态化。积极营造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属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要加大制作刊播力度，利用主要版面、主打频道、黄金时段刊播公益广告。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车站、机场、公交站点等载体，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充分发挥文化产品育人化人功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化产品、文化服务和文化活动之中。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活动，坚持用典型引导主流社会价值，抓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感动人物、时代楷模、凡人善举等选树工作。

2. 突出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常态化。积极推进文明行为立法进程，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尽快推动《济南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出台，通过立法引导规范市民行为，强化法治保障。广泛开展文明

礼仪宣传普及活动，通过宣传教育、规范管理途径，教育引导市民懂礼貌、知礼仪、守秩序，引导市民摒弃破坏环境卫生、影响公共秩序、不遵守交通法规、言行失范失当等不文明行为。广泛开展“做文明有礼济南人”、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交通、“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e+1 泉民公益”网络文明传播、“我们的节日”等活动。

3. 突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常态化。巩固前期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成果，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的原则，强化常态管理，继续对城市主次干道、城中村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破墙开店等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不断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水平。继续加强主要商业大街、主次干道、公共广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环境管理管控，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做好城市主要河道保洁。整顿规范公益广告，确保主要公共场所宣传创建活动公益广告数量、质量双达标。大力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抓好农村移风易俗，健全村规民约，成立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遏制陈规陋习，倡树文明新风。

4. 突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常态化。继续组织志愿者和各级文明单位深入开展“我爱泉城 文明出行”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扎实开展文明交通行为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持续整治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查处大货车、渣土车违法违章行为和扰民现象。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持续开展行人闯红灯、机动车乱停乱放、不礼让斑马线整治行动，不断提升城市路口文明。加大对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公交车站、商业大街和校园周边的综合管理，集中整治拉客、散发小广告、黑车营运、

乱停乱靠现象，保持良好秩序。

5. 突出社区及背街小巷管理常态化。巩固前期社区环境及背街小巷综合整治工作成果，力避“脏乱差”、占道经营等突出问题回潮，继续扎实开展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清理卫生死角，整治乱倒垃圾、乱堆杂物、占用公共空间、损坏花草树木等现象，确保街巷和社区环境整洁优美。继续加大对非法小广告的整治力度，清理城市“牛皮癣”。加强公用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确保各项公用设施完好、整洁卫生、正常使用。

6. 突出窗口行业服务水平提升常态化。继续加强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扩大政务公开，让市民群众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窗口行业单位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人性化，有效整治窗口行业（单位）服务不规范、用语不文明、态度不热情等问题，广泛开展“展示窗口形象、提升服务质量”主题教育活动，制定完善文明用语、行业规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设置禁烟标识，建立健全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志愿服务岗，努力提高窗口行业文明程度和从业人员素质，全面提升行业文明管理、文明服务水平。

7. 突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常态化。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对全市建成区内所有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进行全面彻底拉网式、地毯式、无缝隙检查整治，坚决取缔不符合规范的经营场所和经营项目。特别是双休日、节假日期间，集中对网吧、书店、音像店、电子游戏经营

场所进行整顿、规范，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志、标线及各类安全设施，清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对校园周边乱停、乱放的车辆进行整治。

8. 突出诚信建设活动常态化。建设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的网络平台，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建立起完善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定期发布制度，建立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培养市民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发掘诚信典型，鞭挞失信行为，推动形成“有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良好氛围。

9. 突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不断完善我市志愿服务招募注册、培训、记录、嘉许、回馈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社区志愿服务流程和活动项目，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拓宽志愿服务活动平台。大力推动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进社区，开展以法律、文体、科技、医疗卫生进社区为主要内容，以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为主要帮助对象的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巩固扩大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规模。打造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做大做强“泉城义工”“小叮咚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巾帼志愿服务”“旅游啄木鸟”等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宣传志愿服务先进组织和典型人物，不断提升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的认同感和支持率。

10. 突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常

态化。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出一批政府满意、群众认可、社会赞许的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大力推进文明社区、文明楼院、文明市民、文明窗口等创建活动，激活各类创建细胞，夯实文明城市创建基础，让群众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真实感受到文明创建的行动就在眼前，文明风尚的传播就在身边。

四、完善常态长效创建机制

1. 继续实行市区领导包挂制度。坚持党政一把手抓创建、负总责，建立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文明委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市文明办牵头实施，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导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月督导”和“季点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半年及年度总结会，研究分析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各区也要相应建立区领导包挂制度，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2. 继续实行项目化推进制度。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及我市责任分解，将各项标准细化为具体的项目，明确项目主体，强化部门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坚持牵头部门与责任单位相协调，坚持重点工作与长效建设相促进，坚持集中整治与常态管理相结合，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增强创建工作合力，实现创建主体明晰化、目标责任具体化、监督检查常态化，保证创城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坚持把功夫下在平常，坚决防止“一刀切”“运动式”“突击式”的创建方式。

3. 继续实行万名机关干部进社区制度。在前期机关单位与社区共建帮扶活动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万名机关干部进社区”活动，形成工作制度，组织广大机关干部深入社区，广泛征求群众意

见，掌握群众诉求，帮助对口社区解决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群众关切的问题，把力量下沉到一线，把工作延伸到一线，把问题解决到一线，切实提高市民群众对党委、政府工作的满意度，切实增强市民群众的获得感。

4. 继续实行文明单位包路口制度。在全市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的基礎上，继续组织各级文明单位和广大志愿者开展“我爱泉城 文明出行”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建立健全文明单位包路口制度，在城市交通早高峰、晚高峰时段，开展文明交通引导、不文明交通行为规劝。加强第三方督导考核，提高文明交通志愿服务质量，展示我市各级文明单位良好社会形象，在全社会大力倡导文明安全出行习惯，建设井然有序、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

5. 继续实行全民参与全民创建制度。建立健全市民拍客团工作制度，按照“12小时认领、24小时整改”工作模式，优化工作流程，强化目标责任，严格落实反馈，督促整改提升，切实解决发生在身边、市民反映强烈、影响城市形象和文明进步的各种突出问题。有效组织市民巡访团开展专项巡查暗访活动，健全工作制度，拓宽市民参与渠道。有效运用网络平台，拓展“创城进行时”、“1+5”微信督导平台功能，建立起快速接单受理、快速分解责任、快速办结落实、快速反馈意见的工作机制，让广大市民有更多的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

6. 继续实行五级联动全域共建制度。继续深入开展省市共创共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进一步动员省直机关和单位积极参与我市创建工作，掀起省市共建文明城市的新高潮。强化协同配合，各区、各部门要主动向辖区及对口省级机关多沟通汇报，与驻济单位及省属高校多联系协调，

充分整合创建资源，积极争取支持和帮助，联合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社区共建、窗口服务水平提升等一系列文明创建活动，共同把创建工作推向深入，切实形成省、市、区、街镇、社区“五级联动”创建格局。

7. 继续实行督导考核奖惩激励制度。继续委托第三方对各区、各街镇进行季度测评，对市直有关部门进行半年测评，并分层次进行综合排名，测评结果在新闻媒体公布，严格奖惩激励机制，对排名靠后的单位实施惩戒措施。考核评价将作为动态管理措施，结果与各类文明先进评选挂钩。将创城工作绩效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创城工作正向激励措施，对创城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组织和个人进行奖励。

8. 继续实行宣传动员舆论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舆论引导的正向宣传作用，将创城工作任务固化为常态宣传工作，继续做好“文明，就在身边”“德耀泉城”“文明交通有话说”等专题专栏，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地开展宣传报道，通过深入持久、高密度、大容量的宣传，增强市民的认同感和创建的影响力。加强“泉城好市民”常态化选树工作，以点滴文明之举，汇聚文明之城，促进市民群众文明养成、践行文明的行为自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对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引导和监督，对市民不文明行为和创建工作不力、整改不及时的单位进行曝光。强化对外宣传，在中央、省级主要媒体上大力宣传我市创建动态和创建成果，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

（2017年9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 号），设立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下放的职责。

1. 取消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的职责。

2. 取消、下放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承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放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企业公示信息管理，强化事

中事后监管。

2. 加强监督管理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职责。

3. 加强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负责规定范围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以及其他各类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日常办理和监督管理。

（三）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监督管理商品市场交易和网络交

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四）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范围内的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专项治理工作。

（七）依法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指导动产抵押登记；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

（八）指导广告业发展；依法办理相关广告登记；负责广告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工作。

（十）负责规定范围内的企业信息公示，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信息共享归集和信用约束，组织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风险分类监管。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工商局设 9 个职能处室和离退休干部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史志、督查督办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和调研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舆情处置、安全保密、信访、统计等工作；负责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

责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听证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工作；组织、协调、参与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综合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组织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直属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四）财务装备处。

拟订并落实财务、审计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机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局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装备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

（五）市场规范管理处。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负责督查落实全市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落实相关监管责任；组织指导市场专项治理工作。

（六）合同监督管理处。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七）商标监督管理处。

拟订商标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指导实施商标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保护工作。

（八）广告监督管理处。

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推动广告业发展；负责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各类媒介广告监测。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挂 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牌子)。

依法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责；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指挥、调度全市12315投诉举报网络运行，以及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局机关、直属机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四、直属机构

(一) 企业注册局（副局级，挂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工商（市场）监管大数据发展应用；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承担规定范围内各类企业登记注册以及其他各类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日常工作；负责规定范围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规定范围内的企业信息公示管理，依法开展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公示信息情况抽查，组织开展对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研究分析和企业信用分类及信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企业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县区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内设综合指导处、注册一处、注册二处、企业信用监管处，均为处级。

综合指导处负责拟订全市商事制度改革和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措施、办法；统筹推进全市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工商（市场）监管大数据发展应用，组织开展对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研究分析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企业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指导县区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注册一处负责规定范围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登记注册工作。

注册二处负责规定范围内广告发布登记以及其他各类行政审批、备案工作；指导县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全市工商（市场监管）系统民营经济发展任务分解、发展成效评价和政策措施督导落实的职责。

企业信用监管处负责拟订企业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和办法；指导县区企业信用监管。负责规定范围内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工作，依法开展规定范围内的企业公示信息管理、抽查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二) 公平交易局（副局级，挂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牌子）。

拟订反不正当竞争、直销企业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参与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协助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专项治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负责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内设综合指导处、经检一处、经检二处，均为处级。

综合指导处：拟订反不正当竞争、直销企业监督管理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工作，参与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协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专项治理工作；依法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经检一处、经检二处：依法查处跨区

域及重大复杂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配合做好反垄断调查工作。

（三）网络交易监管局（正处级）。

负责监督管理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网络经营资格，抽查网络交易行为，实施网络消费维权，维护网络交易秩序。内设综合指导科和网络交易监管一科、网络交易监管二科、网络交易监管三科、网络交易监管四科，均为科级。

五、人员编制

市工商局核定行政编制153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4名；企业注册局局长1名（副局级）、副局长2名（正处级），公平交易局局长1名（副局级）、副局长1名（正处级），网络交易监管局局长1名（正处级）、副局长2名（副处级）；处长（主任）17名、副处长（副主任）17名，科长5名、副科长5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及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监督管理；对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的违法广告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对已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市工商部门通报。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

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市投资促进局按照管理权限审核、申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的情况。

（三）关于拍卖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为。市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拍卖行业。

（四）关于医疗广告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查处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药品广告和在媒体上利用专家、患者名义（形象）作证明，误导消费者，含有不科学表示功效的断言和保证，宣传食品治疗作用的虚假广告等行为。市卫生计生委承接省卫生计生委下放的医疗广告证明审查证明核发职责，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五）关于餐饮具集中消毒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核发营业执照，将已登记注册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实施日常监管，并对其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索证管理，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禁止使用市卫生计生部门通报不合格的餐饮具，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关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会同市农业部门对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市农业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配合市工商部门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

动物或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七）关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市公安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八）关于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依法处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商部门相关规定的行为。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并向社会公示，对房地产经纪业务进行监督指导，对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建立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发现属执法部门职责的，对违法行为专业认定并移送执法部门查处。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认定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与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建立信息化联系和协作会议制度，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和办事流程，及时协调解决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市发改委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价格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依法查处。

（九）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的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监

督、指导学校安全工作。市安监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性的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组织、协调、参与学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结案。市公安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的治安工作，协助社区及相关人员对现有危害社会人员的帮教管控；指导、监督、检查学校落实内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及时打击查处危害校园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校园及周边的交通安全工作；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管；推进警校联系机制建设等。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校园及周边具有肇事倾向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及时监测和防范各种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市质监局负责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市司法局帮助学校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本市服刑的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帮教工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的综合治理工作，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游戏机室的准入审批、监督管理，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店、餐饮店的食品安

全管理工作。市城管执法局以属地管理为主，督导所在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执法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店外经营、乱搭乱建及无证流动摊贩的查处、取缔工作。市城乡建设委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当责令纠正；加强对学校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学校周边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管理。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学校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进行监督指导。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校舍安全使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监测管理，督促校舍安全隐患治理。

（十）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单位的名称牌，户外街面的广告、商店牌匾、橱窗，商品的商标、包装、说明及商店内的社会用字等。市城管局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广告内容中的图案、文字出现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迹、褪色、变形等情况时，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及时予以维修、更新的，责令限期改正。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监督管理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以及印刷企业的社会用字和电影、电视的社会用字。市教育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市民政局负责监督管理涉及地名的社会用字。

（十一）关于农药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违反农药广告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市质监局负责对生产领域的农药产品质量监督和获

证企业后续监督管理工作。市农业局负责全市农药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安监局负责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二）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工商局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市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市质监局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道路、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环保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

援工作。

（十三）关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对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有关备案、发行与服务、预付卡资金管理等行为的监管及投诉举报的受理；会商人民银行继续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赎回、清退等业务管理制度，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与工商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市工商局负责依法对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监管；与商务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十四）关于行政复议的职责分工。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工商局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人员编制 11 名，

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工商行政管理事权划分。市工商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工商行政管理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八、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 年 9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的许可，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审批职责；

2. 取消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审核职责；

3. 取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核、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核的职责；

4. 取消出版机构选题的审核和上报、出版物进出口备案管理和互联网出版活动的审核职责；

5.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下放的职责。

将电影放映单位建立与撤并的有关审核报批职责下放至县区电影主管部门。

（三）增加的职责。

1. 划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乙种）审批职责；

2. 承接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职责；

3. 划入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职责；

4. 划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认定职责；

5. 负责全市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人才队伍建设。

6. 管理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加强的职责。

1. 加强行政审批和“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 加强组织推进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大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促进广播电视事业繁荣发展；

3. 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推动协调其健康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文物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或参与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或参与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体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市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艺术门类发展；负责或参与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文化艺

术、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四）负责或参与组织推进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负责或参与指导全市重点文化设施和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五）指导、管理全市公共文化事业；指导全市图书馆、艺术馆、文化馆（站）和基层文化建设。

（六）负责或参与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负责或参与指导、协调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协调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市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人才队伍建设。

（七）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八）负责或参与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新闻出版单位行业监管；负责从事演艺活动、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和新闻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以及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的监管工作；负责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业经营许可证管理。

（九）负责或参与拟订全市动漫、游戏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负责网络游戏服务的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有线电视台（网）的建立、撤并和频率频道变更的审核与报批。

（十一）负责全市的著作权管理工

作。

（十二）负责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省内报刊社驻济记者站的审核、报批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报纸、期刊、图书等出版、印刷、发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发行管理工作；负责新建印刷、出版物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申请单位的资格审查、申报和年检工作。

（十四）负责或参与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

（十五）管理对外文化工作；参与对外文化宣传和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大型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

（十六）指导和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指导、协调全市文物保护、利用及与文物相关的公益活动。

（十七）管理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设 14 个职能处室和市文物局、离退休干部处。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新闻发布、督查督办、信访维稳、应急管理、后勤保障、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局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协调、指导

局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党风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参与起草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文物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或参与拟订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和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体制改革工作，拟订相关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的体制机制改革发展工作；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领域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落实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等方面的法律顾问制度；统筹协调重要文化政策调研工作，研究拟订相关政策；监督行政审批行为和相关业务处室依法履行管理职责；负责制定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监督实施；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指导县区文化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三）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教育培训工作；指导直属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局系统的统战工作；拟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四）财务审计处。

拟订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局机关财务、统计、国有资产管

理工作；管理文化、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经费；负责组织局机关预、决算编制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局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划、指导全市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及基础文化设施建设。

（五）艺术处。

参与拟订全市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全市艺术创作、生产和研究，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文艺作品和具有地域特色、民族风格的文艺团体；组织、协调全市性专业艺术比赛、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协调全市性非营业性文艺演出及美术展览；指导直属艺术单位的业务工作。

（六）公共文化处。

参与拟订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指导全市图书馆、艺术馆、文化馆（站）事业发展；指导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协调全市性重大公共文化活动；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和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负责拟订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研究、传承培训等工作；负责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及传承人的评审，承办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申报工作；负责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实施优秀民族及本土文化遗产传承、开发和普及工作；承担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八）文化市场管理处。

参与拟订全市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对文化领域经营活动的行业监管；负责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的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配合实施审批备案事项的换证和统计工作；负责全市网络游戏服务和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监管工作。

（九）文化产业处。

参与制定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基地与项目建设，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的评选推荐和管理工作；协调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统计工作；参与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产业运行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的规划发展、产业基地和项目建设的认定推荐等工作。

（十）广电行业管理处。

负责拟订全市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广播电视台（站、网）建立与撤并和频率频道名称变更的审核与报批工作；负责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的频率、频道、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变更的审核与报批；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有关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和电视剧制作单位建立与撤并的审核工作；承担广播电视宣传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承担电视剧制作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承担全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管工作；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移动电视业

务的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管全市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活动；承担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管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承担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管工作；配合做好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乙种）和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及监管工作。

（十一）电影管理处。

参与拟订全市电影事业发展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市电影放映单位建立、年检和变更信息的备案工作；指导、监管全市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等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电影放映工作；指导电影档案管理和技术研发工作；参与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电影活动；指导电影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负责对从事电影制作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十二）新闻出版管理处。

负责全市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市报纸、期刊、图书等出版、印刷、发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发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新建印刷、出版物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申请单位的资格审查、申报和年检工作；负责全市新闻单位新闻记者证、省内报刊社驻济记者站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市出版发行和印刷行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负责印刷发行单位负责人法律法规培训工作。

（十三）版权处。

负责全市著作权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管理办法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承担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审核工作；推进版权产业发展，负责开展全市版权示范和公共服务工作；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指导、组织实施社区书屋、农家书屋工

程。

（十四）对外文化联络处。

参与拟订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发展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参与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参与对外文化宣传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市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团组的审核及申报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大型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活动。

市文物局（副局级）。

负责全市文物的保护、管理、利用工作；负责文物有关行政审批审批工作；组织管理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参与修订、拟订地方性文物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审查、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负责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文物资源调查及各级文保单位“四有”工作；指导直属文物、博物馆单位业务工作及各县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内的工作。

1. 文物综合处。

参与文物立法计划、文物相关法规和规章的起草、修订工作；负责全市文物安全技防、消防工程项目申报和监督工作；指导、监督、组织全市文博系统安全保卫和文物安全检查工作；负责文物法律法规和文物、博物馆行业宣传工作；承担其他综合性文物工作。

2. 文物保护处。

负责组织全市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组织管理文物保护修缮工程；组织开展全市文物资源调查，负责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审核工作，组织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指导直

属文物、博物馆单位业务及各县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审查、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配合开展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内的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定行政编制74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长6名，市文物局局长1名（副局级）、副局长1名（正处级），处长（主任）17名、副处长（副主任）17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分职责分工

（一）关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公安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市工商局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二）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的职责分工。

市安监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性的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组织、协

调、参与学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结案。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安全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的治安工作，协助社区及相关人员对现有危害社会人员的帮教管控；指导、监督、检查学校落实内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及时打击查处危害校园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校园及周边的交通安全工作；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管；推进警校联系机制建设等。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校园及周边具有肇事倾向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及时监测和防范各种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市司法局帮助学校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本市服刑的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帮教工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治理工作，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游戏机室的准入审批、监督管理，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店、餐饮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市城管执法局以属地管理为主，督导所在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执法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店外经营、乱搭乱建及无证流动摊贩的查处、取缔工作。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

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当责令纠正；加强对学校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学校周边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管理。市工商局负责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学校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进行监督指导。市质监局负责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校舍安全使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监测管理，督促校舍安全隐患治理。

（三）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城管局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广告内容中的图案、文字出现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迹、褪色、变形等情况时，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及时予以维修、更新的，责令限期改正。市教育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市工商局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单位的名称牌，户外街面的广告、商店牌匾、橱窗，商品的商标、包装、说明及商店内的社会用字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监督管理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以及印刷企业的社会用字和电影、电视的社会用字。市民政局负责监督管理涉及地名的社会用字。

（四）关于行政复议的职责分工。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

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人员编制4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三）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四）完善市和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事权划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

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附件

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政府部门直属机构规格等事项的通知》（济编发〔2017〕6号），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级直属机构。

一、职能转变

（一）增加的职责。

划入文物行政执法职责。

（二）加强的职责。

加强对全市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集中行使

文化产业、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市级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起草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行使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文物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及其他文化产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权。

（四）行使视频点播、网络视听节

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电影放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及其他广播电视电影电视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对擅自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行政强制权。

（五）行使出版、印刷、复制、发行活动及其他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查封或扣压涉嫌违法出版物经营活动的相关物品。

（六）行使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七）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治理和重大执法行动；受理对文化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八）指导县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业务；统一规范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依据、程序 and 标准。

（九）负责对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下级处罚不当和应作为而不作为的行为进行纠正或处理；负责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案件的备案管理工作。

（十）综合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

（十一）履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设5个职能处室，均为正处级。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信访、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负责市12345市民服务

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局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

（二）法制监督处。

起草本市有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检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进一步完善本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统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依据、程序和标准，规范执法文书的使用；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工作；监督检查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对下级处罚不当和应作为而不作为的行为提出纠正或处理建议；负责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案件的备案管理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三）执法一处。

负责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文物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及其他文化产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责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职责等具体执法工作；负责全市文化产业、文物保护与经营方面的专项治理和重大执法活动；指导县区文化产业、文物保护与经营方面的具体执法业务；负责查处全市范围内文物违法重大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打击文物犯罪工作。

（四）执法二处。

负责视频点播、网络视听节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电影放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及其他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方

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责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职责等具体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擅自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等；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方面的专项治理和重大活动；指导县区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方面的具体执法业务。

（五）执法三处（加挂“扫黄打非”工作处牌子）。

负责全市出版、印刷、复制、发行活动及其他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责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职责等具体执法工作；负责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职责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职责等具体执法工作；负责全市新闻出版、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管理方面的专项治理和重大执法活动；指导县区新闻出版、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管理方面的具体执法业务；综合协调全市“扫黄

打非”工作；负责非法出版物的鉴定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定行政编制 23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级）、副局长 3 名（正处级），处长（主任）5 名、副处长（副主任）5 名。

五、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 3 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 年 9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5 日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济南市部分机构调整的批复》（鲁编〔2017〕10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部门整合调整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7〕7号），设立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乡建设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划转、取消、下放的职责。

1. 将城市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城市更新局）。

2. 将按规定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职责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3. 取消、下放已由国务院、省、市政府公布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 将原市市政公用局供热、燃气行政管理职责，原市城市园林局公园管理、名泉泉池保护行政管理职责划入市城乡建设委。

2. 将市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许可、监管职责划入市城乡建设委。

3. 增加商品房现售备案职责。

4. 增加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

的监督管理职责。

5. 增加海绵城市建设综合协调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1.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

2. 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改革。

3. 加强城乡建设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城乡建设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全市城乡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承担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责任。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统筹全市新型城镇化工作，指导检查各县区新型城镇化工作，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

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市房地产开发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指导全市建筑活动，负责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园林、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设扬尘污染防治综合协调工作。

（六）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建筑工程（含燃气、供热、园林、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九）组织编制全市城乡建设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提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预算计划；负责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工作；参与或组织审查大中型工程及重要项目的论证、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负责全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负责城乡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指导各县区城乡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园林、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名泉泉池保护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城乡建设委设17个职能处室和离退休干部处。

（一）办公室（挂信访处牌子）。

组织协调委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安全、保密、督查、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后勤管理服务、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以及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信访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组织起草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全市城乡建设政策，研究提出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参与编制和实施城乡建设立法规划和计划；负责指导全市本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三）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全市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本行业社会

组织党建工作。

（四）发展规划处。

组织拟订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城乡建设各专业规划；组织拟订城乡建设项目年度计划；负责建设系统综合统计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综合调研工作；承担市城市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财务审计处。

组织编制全市城乡建设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投资预算计划，按程序报批后监督执行；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有关规费的征缴管理工作；负责市城乡建设委监管资金的监督检查；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六）城镇化办公室。

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并督促实施；指导各县区新型城镇化工作，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政策措施；组织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负责新型城镇化动态监测及数据分析、统计和整理；承担市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参与拟订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及试点示范；负责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负责新建建筑节能认可监督管理。

（八）勘察设计处。

参与拟订全市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

施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负责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勘察设计资质监督管理；负责勘察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和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负责建设工程优秀勘察设计成果评选。

（九）城市建设处。

参与编制政府投资的城市建设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园林管理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参与拟订燃气、供热公用事业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园林、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公用施工企业和相应注册执业人员资质资格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小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指导全市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公用事业、园林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城乡建设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

（十）村镇建设处。

参与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编制村庄和小城镇发展规划、农村社区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示范镇、市级重点镇建设；指导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工作。

（十一）工程建设管理处（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牌子）。

参与拟订重点工程建设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或组织审查大中型工程及重要项目的论证、规划、选址、可行性研

究、初步设计；负责全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负责职责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监督管理。

（十二）建筑业管理处。

参与拟订全市建筑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行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有关建筑市场的规章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建设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 and 相应注册执业人员资质资格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业综合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规范建筑劳务用工行为；指导协调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清理拖欠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工作；监督管理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的收缴与拨付工作；监督管理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与造价工作；负责建筑业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十三）质量安全管理处。

参与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和文明施工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四）招投标监管处。

拟订规范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园林、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园林、轨道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社会投资项目招投标备案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园林、轨道交通工程合同备

案；负责房屋建筑和燃气、供热、园林、轨道交通工程招投标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县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十五）房地产开发管理处。

参与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市房地产开发的规章制度和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现售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建设与管理，以及新建商品房网上销售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行业数据统计工作。

（十六）建设扬尘治理督查处。

参与拟订全市建设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扬尘防治综合协调工作，建立督查机制；组织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承担市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行动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七）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相关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城乡建设委核定行政编制 109 名。领导职数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5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已任命人员保留副局级，新任命人员按正处级配

备），处长（主任）18名，副处长（副主任）20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城区生活废弃物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城乡建设委指导、监督建筑施工工地的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理以及公园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生活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城区生活废弃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工作；指导、监督公共区域、开放式小区的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理。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监督管理公共绿地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二）关于建筑工程批后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规划局负责对建设工程放线情况进行核验，负责组织开展竣工规划核实。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对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后至封顶阶段主体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为城管执法部门查处未按审批建设行为提供相关资料。

（三）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的职责分工。

市安监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性的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组织、协

调、参与学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结案。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安全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的治安工作，协助社区及相关人员对现有危害社会人员的帮教管控；指导、监督、检查学校落实内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及时打击查处危害校园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校园及周边的交通安全工作；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管；推进警校联系机制建设等。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校园及周边具有肇事倾向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及时监测和防范各种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市司法局帮助学校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本市服刑的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帮教工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治理工作，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游戏机室的准入审批、监督管理，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店、餐饮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市城管执法局以属地管理为主，督导所在办事处和区域城管执法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店外经营、乱搭乱建及无证流动摊贩的查处、取缔工作。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

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当责令纠正；加强对学校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学校周边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管理。市工商局负责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学校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进行监督指导。市质监局负责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校舍安全使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监测管理，督促校舍安全隐患治理。

（四）关于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乡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市建设方面（含园林建设管理及燃气、供热行业）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发改委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制定；提出全市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制定。市规划局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城市规划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乡水务局负

责全市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城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市管理环卫保洁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农业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商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五）关于单建人防工程批后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单建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市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防护质量监督；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市规划局负责单建人防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六）关于水域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水域安全监管。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市区范围内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市辖内河通航水域的安全监管；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的统一监管，牵头建立信息通报及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直有关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作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市农业局负责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渔船和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并配合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坚决打击不符合运输条件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

（七）关于湿地保护和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加强河道、溪滩、湖泊等湿地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泉水保护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全市湿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在我市的履约工作。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加强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沙洲、滩地的保护和管理。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国家级、省级湿地建设项目的申报。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市区范围内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市环保局负责加强对湿地水质的监测，依法查处各类对湿地造成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市农业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参与湿地保护区的外来物种监测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发展湿地生态农业。

（八）关于物业服务行业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管理、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以及套取、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物业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受理物业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得不到及时维修行为的投诉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进

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发改委负责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九）关于森林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生态公益林的动态监测、调查统计、规划和保护；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的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负责或指导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公园、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园林植物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十）关于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和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全市林业、绿地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和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粮、棉、油、麻、桑、茶、糖、菜、烟、果（干果除外）、中药材、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草坪草、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植物及其各部分（包括种子、块根、块茎、球茎、鳞茎、接穗、砧木、试管苗、无毒苗、细胞繁殖体等繁殖材料），以及来源于上述植物、未经加工或者已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情的植物产品。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公园、风景名胜区绿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十一）关于行政复议的职责分工。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城乡建设委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

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事业编制 5 名、工勤编制 10 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建立综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市城管执法局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息网络化联系和协作会议制度，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和办事流程，及时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市城管执法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告知或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管理工作中，发现属于综合执法机关职责的，应当告知或移送市城管执法局查处。

（四）完善市和县區城乡建设管理事

权划分。市城乡建设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區城乡建设管理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附件：1. 济南市公用事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 济南市园林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附件 1

济南市公用事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部门整合调整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7〕7号）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政府部分工作部门整合调整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济编发〔2017〕34号），设立济南市公用事业局，为市城乡建设委所属副局级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公用事业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城市燃气、供热设施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受委托负责燃气、供热行业公

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以法定方式选择燃气、供热行业的特许经营者。

（四）参与拟订燃气、供热行业价格、服务收费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供热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县区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燃气重大事故的技术鉴定和调查处理。

（六）负责城市集中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协调热电联产、行业协作。

（七）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协调工作。

（八）承办市城乡建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督查、应急管理、后勤管理服务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二）行业发展处。

参与拟订燃气、供热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燃气、供热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及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工作；负责燃气、供热行业统计工作；负责供热、燃气管道入廊协调工作；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具体协调工作。

（三）燃气管理处。

参与拟订城市燃气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城市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燃气销售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拟订有关工作；参与燃气企业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和对燃气特许经营者的监管；负责燃气相关许可的监督管理。

（四）供热管理处。

参与拟订集中供热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供热行业建设管理和标准化工作；负责对供热企业的供热质量的监督管理；协调热电联产及行业协作；参与集中供热企业特许经营权授予，负责对供热特许经营者监管；参与供热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拟订相关工作；负责供热相关许可的监督管理。

（五）安全监察处。

负责拟订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目标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参与或组织调查处理重大安全事故；拟订相关应急预案；负责相关应急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报告；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六）服务质量管理处。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供热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燃气、供热行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燃气、供热企业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承办有关对外服务相关事项的查处、督办、意见反馈、用户回访等工作；负责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信访工作。

三、人员编制

市公用事业局核定事业编制 33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副局级）、副局长 2 名（正处级），处长 6 名（正处级）、副处长 6 名（副处级）。

四、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附件 2

济南市园林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部门整合调整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7〕7号）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政府部分工作部门整合调整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济编发〔2017〕34号），设立济南市园林管理局，为市城乡建设委所属副局级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园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城市园林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参与拟订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市属城市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的行业管理，拟订城市园林管理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参与实施《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负责名泉泉池保护管理工作，参与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

（五）承办市城乡建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一）综合处。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督查、应急管理、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指导协调市属

公园、风景名胜区文化建设及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协调市属公园、风景名胜区开展文化游园活动，核准节假日及重大游园活动方案。

（二）风景园林管理处。

参与拟订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发展规划；拟订市属城市公园园容绿化管理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实施《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的具体工作，负责名泉泉池保护工作。

（三）服务质量管理处。

拟订市属公园、风景名胜区经营服务管理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市属公园、风景名胜区提升服务质量；承办相关服务事项的督办、意见反馈、用户回访等工作；负责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

三、人员编制

市园林管理局核定事业编制18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1名（副局级）、副局长1名（正处级），处长3名（正处级）、副处长3名（副处级）。

四、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年9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 取暖试点城市”三年实施方案 （2017—2020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7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三年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济南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 三年实施方案（2017—2020 年）

为全面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目标任务，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空气质量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立足我市取暖现状和发展趋势，以治理雾霾、改善空气质量为根本目标，以清洁能源供热为主导，发挥政府引导作用，运用市场手段激活市场资源，因地制宜，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多措并举，重点针对城区及城郊，积极带动农村，从“热源侧”

和“用户侧”两方面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尽快形成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清洁取暖方式，切实发挥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试点目标及路径。2017—2020 年，我市清洁取暖改造面积为 1.53 亿平方米，其中城区改造面积 10015 万平方米，实现 100% 清洁取暖；城乡结合部及县城改造面积 2314 万平方米，实现 100% 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取暖；农村地区改造面积 3000 万平方米，清洁取暖率达到 100%。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110.5 万平方米，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实现上述目标主要采取六大技术路径：一是“拆”，2017 年拆除全市所有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二是“引”，实施长距离外热引入；三是“联”，利用互联网技术，以燃气三联供为主热源，做到多能互补，清洁高效供暖；四是“改”，继续实施城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五是“换”，在地热资源丰富的商河县、

济阳县、章丘区等地利用中深层地热供暖，更换供暖方式，其中商河县力争建成全国“冬季清洁取暖无煤化示范县”；六是“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鼓励利用地热、电、天然气、大型沼气替煤等。

济南市清洁取暖示范目标表

示范内容		区域	改造面积 (万 m ²)	改造户数 (万户)	比例目标 (%)
清洁取暖	示范第一年 (2017.5.1 -2018.4.30)	城区	4105	51.3	65
		城乡结合部、县城 及农村地区	1415	23.7	40
	示范第二年 (2018.5.1 -2019.4.30)	城区	3147	39.3	84
		城乡结合部、县城 及农村地区	1502	27.7	61
	示范第三年 (2019.5.1 -2020.4.30)	城区	2763	34.5	100
		城乡结合部、县城 及农村地区	2397	38.0	100
	合计	城区	10015	125.2	100
		城乡结合部、县城 及农村地区	5314	89.3	100
建筑节能改造	示范第一年 (2017.5.1 -2018.4.30)	城区	500	6.3	29
		城乡结合部及县城	70	0.9	26
		农村	0.5	0.01	0.5
	示范第二年 (2018.5.1 -2019.4.30)	城区	650	8.1	66
		城乡结合部及县城	150	1.9	81
		农村	50	1	46

示范内容		区域	改造面积 (万 m ²)	改造户数 (万户)	比例目标 (%)
建筑节能改造	示范第三年 (2019.5.1 - 2020.4.30)	城区	580	7.25	100
		城乡结合部及县城	50	0.63	100
		农村	60	1.2	100
	合计	城区	1730	21.6	100
		城乡结合部及县城	270	3.4	100
		农村	110.5	2.21	100

- 注：1. 城区是指各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
 2. 城乡结合部及县城主要指城市城郊、城乡结合部及各县城。
 3. 改造面积与改造户数指标所对应的项目是一致的，需分别统计。
 4. 清洁取暖比例目标为每个示范年度实现的清洁取暖率目标；建筑节能改造比例目标为每个示范年度实施的节能改造面积占全部任务面积的比例。

二、重点任务

3 年试点期内 59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27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 亿元，市级配套财政资金 58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194 亿元。按照六大技术路径部署工作，重点支持燃煤锅炉淘汰及超低排放改造、长距离外热入济、区域能源互联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深层地热清洁供暖、城乡清洁能源替代建设等，以技术引领项目，完善后期运营维护，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有序开展。

（一）淘汰低效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我市工作部署，2017 年拆除全市所有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涉及 323 台、总计 1605 蒸吨；实现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超低排放，涉及 94 台、总计 14960 蒸吨。燃煤锅炉淘汰后，要因地制宜采取替代措施。一是利用集中供热（含余热利用）替代燃煤锅炉，继续开发利用本地大型电厂余热，加快引进周边城市余热，有效增加集中供热能力，新增热源优先用于现有燃煤锅炉替代。二

是大力扩大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增加气源供应，推动燃煤锅炉煤改气。三是加快通过电蓄能锅炉、热泵（空气源、污水源等）、电蒸汽锅炉等方式，实现燃煤锅炉煤改电。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将我市打造成全国首个实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的省会城市。

本项任务共计划投入资金 26.5 亿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3 亿元，地方财政资金 1.6 亿元，企业自筹资金 21.9 亿元。（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以下将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统称各县区政府）

（二）大力推进“外热入济”余热利用。依据我市供暖热源现状、热网和热负荷空间分布及发展规划，兼顾远期城市发展，在利用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和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长距离余热供暖能力的基础上，先后实施“外热入济”西

部工程和东部工程，从东西两路引入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集团）和聊城信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发集团）多个电厂余热。西部工程，利用信发集团所属电厂余热承担我市西部供暖需求，共分三期完成，到2020年实现8000万平方米供暖能力，通过调峰满足1亿平方米以上取暖需求，构建“市域统筹、一张热网、多个热源、供需协调、市场化运行”的清洁高效供暖体系。其中一期工程包括长距离供热外网、城市热网建设（含隔压站）、西部城区热源调峰共3个项目，计划投资107.84亿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3亿元，地方财政资金20亿元，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企业自筹等方式筹集资金84.84亿元。

在西部工程取得成熟经验后，推进东部工程建设，引入魏桥集团所属电厂余热为我市东部区域提供清洁供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

（三）探索利用区域能源互联网技术高效供暖。充分利用成熟能源互联网技术，在济南高新区智能装备城、中央商务区、华山片区、南部山区等新增负荷区域，探索建设区域能源互联网，推动我市在代表未来前瞻性的供热实践中走在全国前列，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为我市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壮大提供市场空间。

该项任务计划投资36.36亿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1.8亿元，其余34.56亿元为地方财政资金及企业投资。（牵头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历下区和历城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

（四）积极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2017—2019年，继续推进具有改造价值

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在城区、城乡结合部及县城，计划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约2000万平方米。其中，城区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面积约1730万平方米；县城约270万平方米。鉴于农村地区农房建筑类型复杂，房屋节能改造难度大，2017年先行选择2个镇、0.5万平方米作为试点，逐步推开，2018—2019年完成改造110万平方米。

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总投资20.7亿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补贴2.5亿元，地方财政资金补贴11.2亿元，社会资金投资7亿元。（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有关县区政府）

（五）因地制宜发展中深层地热清洁供暖。在地热资源丰富的商河县、济阳县、章丘区等县区及其城乡结合部，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利用中深层地热能开发技术，更换供暖方式。商河县要充分利用丰富的地热、光照、风力、生物质等多种清洁资源，借鉴先进地热供暖技术，在县城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创新尝试和突破，形成以地热资源为主，多能互补、多源协同的“地热+”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集成利用的现代化供暖模式，确保供热安全可靠、清洁绿色；在农村地区，先行在重点镇、新民居、重点村推进中深层地热供暖；在地热资源无法充分利用的农村较为分散地区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煤改沼气等方式，逐步替代供热及炊事用煤，努力将商河县建成全国“冬季清洁取暖无煤化示范县”。济阳县等其他县区可先行开展地质勘探，摸清资源分布，分步实施清洁供暖。

中深层地热清洁供暖任务计划总投资18.8亿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2.5亿元，地方财政资金补贴3.76亿元，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政府与社会资本合

作等方式筹集资金 12.54 亿元。（牵头部门：商河县、济阳县、章丘区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

（六）重点实施城乡清洁能源替代。在我市广大农村地区及集中供热未覆盖区域，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方针，因地制宜，采用地热替代、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的顺序分类实施。2017—2018 年，在上述资源、经济条件均不具备的区域继续开展清洁燃煤推广工作，作为过渡性措施，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劣质散煤销号清零。城乡清洁能源替代任务共 48 个项目，主要包括：

1. 煤改电，涉及 19 个项目，采用电能替代、谷电储能、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支持清洁绿色电力采暖，总投资额 6.5 亿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2.5 亿元；

2. 煤改气，涉及 24 个项目，投资总额 37.41 亿元；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取暖工程，涉及 1262 个村，投资总额 16.71 亿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3.2 亿元；

3. 棚改旧改清洁供暖，涉及 9.5 万户，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2 亿元；

4. 农村大型沼气，共涉及 2 个项目，投资总额 2.1 亿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0.5 亿元；

5. 清洁燃煤替代劣质煤项目，总投资额 10.32 亿元，由地方财政补贴。

以上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62.72 亿元（不含清洁燃煤替代劣质煤项目），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8.2 亿元，地方财政及社会资本出资 54.52 亿元。（牵头部门：各县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市更新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及组织推进，做好政策制定、督导检查和经验推广等工作，建立会议、联络员、统计监测等制度，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要建立相应协调推进机制，做好冬季清洁取暖试点的组织实施工作。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完善配套政策，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资金保障。结合中央财政资金使用，落实地方配套资金，重点支持具有推广价值、可复制的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取暖项目，真正发挥试点的示范作用。对长距离供热的外网工程、中深层地热开发利用等项目，大力推行 PPP 模式，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同时，积极推进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等运作方式，确保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需求。（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各县区政府）

（三）强化政策保障。健全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地方财政补贴、新能源开发利用、财政投入绩效跟踪评估等机制，在规划审批、用地审批、立项审批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良好局面，确保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顺利有序推进。（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四）强化问责保障。有效运用市场和法治手段，建立健全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推进保障体系。对进展快、成效好的县区给予奖励，对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强化

问责，对套取补贴资金、虚报改造任务与成效等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坚决依法依纪严肃查处。（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政府督查室）

（五）强化能力保障。依托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积极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与氛围。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宣传教育和科普活动，尤其要加强对农村相关人员培训，保障清洁取暖技术有效实施。要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在顶尖技术、多能融合、奖励机制等方面，学习国际尤其是欧洲清洁能源取暖的成功经验。（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

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强化技术保障。相关职能部门及项目单位要确保外热入济技术、煤改电技术、煤改气技术、中深层地热利用技术、大中型沼气利用等技术符合我市实际，切实可行，并配套实施可持续的运营维护方案，保障我市清洁取暖工作顺利推进。（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项目单位）

- 附件：1. 济南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重点项目表（略）
2. 济南市清洁取暖任务分解表（2017—2020 年）（略）
3. 相关单位职责分工（略）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JNCR - 2017 - 0040003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上云专项引导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经信字〔2017〕35 号

各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高新区科技经济运行局：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7 - 2019 年）的通知》（济政字〔2017〕39 号），市财政设立企业上云专项引导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济南市企业上云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南市财政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济南市企业上云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济南市企业上云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鼓励企业积极上云，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上云”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济政字〔2017〕3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购买、使用云计算服务或产品的补助或奖励。

第三条 鼓励县区政府设立企业上云专项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上云企业的补助、奖励。

第四条 引导资金采用后补助方式，对企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购买、使用云计算资源或服务发生的实际支出给予补助或奖励。单个上云企业仅可享受一次补助或奖励。

第五条 上云企业拟申请引导资金的，应当在与云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时参照《济南市“企业上云”财政补助标准表》（附后，下简称“补助标准表”，略）中“上云内容”一栏，在合同中明确上云内容。本办法发布之前签订的服务合同，没有明确与补助标准表相应的上云内容的，应当签署补充合同，明确与补助标准表相应的上云内容。

第六条 单个上云企业补助金额，按照服务合同中的与补助标准表相应的上云内容，累加计算出本企业补助总金额，上云内容有重复的，只计算一次。单个企业

补助金额超出本企业上云实际支出的，按实际支出金额计算。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企业，补助标准按150%计算。

单个企业补助上限为1.5万元。

第七条 上云标杆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不再享受补贴。上云标杆企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上云内容应当不少于与补助标准表对应的3项内容；

（二）上云技术方案合理、适用，符合企业实际需求，对行业内企业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上云效益明显，通过上云项目的实施，使该企业的业务效率或效益提升10%，或成本降低10%以上；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上云企业凭上云服务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向所在县区经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上云标杆企业的，应当按照其他规定提交其他材料。县区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联合行文报送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第九条 市经信委对县区经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对上云标杆企业进行评审，并将通过复核和评审的企业名单在市经信委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经信委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各县区，由县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相关企业。

第十条 当年引导资金在发放补助和奖励后有剩余的，转入下一年合并使用。

如当年应发补助和奖励资金总额超出当年可用引导资金规模，优先足额发放上云标杆企业奖励资金和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补助资金，其他上云企业的补助资金根据剩余可用引导资金额度按比例发放。

第十一条 企业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

取引导资金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追回资金，并将有关信息录入政府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纳入征信系统失信企业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JNCR - 2017 - 0190003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交政法〔2017〕5 号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 4 件，废止的 3 件，需修改的 1 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管理提高便民服务水平的通知	济交运管〔2013〕12 号	2019 年 1 月 9 日	JNCR - 2014 - 0190001
2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济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学公交学生卡办理及使用规定的通知	济交〔2014〕21 号	2019 年 5 月 14 日	JNCR - 2014 - 0190005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3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的通知	济交〔2012〕81 号	2017 年 12 月 24 日	JNCR - 2012 - 0190010
4	《济南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许可办法》	济交维管〔2017〕1 号	2020 年 3 月 15 日	JNCR - 2017 - 0190001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的通知	济交政法〔2014〕11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4 - 0190007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济南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	济交维管〔2014〕1 号	JNCR - 2014 - 0190002
2	《济南市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实施方案》	济交科技〔2012〕6 号	JNCR - 2012 - 0190008
3	《济南市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	济交维管〔2014〕2 号	JNCR - 2014 - 0190003

（2017 年 9 月 30 日印发）

JNCR - 2017 - 0670003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工商管发〔2017〕59 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直属机构：

现将《济南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9 日

济南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工作，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根据《公司法》、《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省市人民政府关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备案）机关，负责受理申报和办理登记（备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企业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住所登记主要是公示

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和确定企业司法和行政管辖地。企业登记的住所只能有一个且必须在工商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

本办法所称经营场所是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所在地。企业可根据需要设立多个经营场所。

第五条 企业应当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应当按市、县（区）、乡（镇、街道）、村（路、社区）、门牌、楼号、房号依次填写。无门牌或房号的，加注与周边显著标志物的距离，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第六条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制，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工商登记机

关不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时，应当签署《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载明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内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被相关部门确定、且告知登记机关为非法建筑、危险建筑等的，登记机关不得注册登记。

登记机关在受理申请人登记申报过程中，可利用大数据手段对申请人申请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进行比对，对信息比对有问题以及遇到投诉、举报及其他影响住所（经营场所）真实性等情形的，应当进行核查处理。

第七条 住所（经营场所）属于自有房屋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之一，作为合法使用证明：

（一）房屋所有权证；

（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购买协议（需网签备案的，提交网签备案的购买协议）；

（三）房屋征收（拆迁）安置协议；

（四）房屋建设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等任一项合法建设手续；

（五）房屋产权单位（企业）主管部门或产权单位（企业）证明；

（六）开发区管委会或市场管理机构证明；

（七）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供房屋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或村（居）委会证明；

（八）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已经生效的确认房屋所有权的法律文书；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在道路、广场、景点等地点使用专用的摊位、亭体、流动房（车）的，提交城管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承担公共事务管理的组织同意建设使用的证明文件，作为合法使用证明。

第九条 住所（经营场所）属于租赁房屋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或房管部门房屋租赁备案证，作为合法使用证明。转租房屋的，需取得产权人同意。

第十条 住所（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应当另行提交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但县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不得在住改商内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得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 企业增设的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区或开发区）域内的（包括对外直接开展经营活动的生产、加工车间和仓库），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除外。

企业增设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县（区或开发区）域内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农业种植基地、畜牧业养殖基地可不

办理登记或备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企业办理经营场所备案，应当向本企业的登记机关提交《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备案的经营场所发生变动或者终止经营的，企业应当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变动（撤销）备案手续。

企业登记机关收到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申请后，应当在营业执照的“住所”栏目内加注“（经营场所：具体地址）”，换发相应数量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场所备案的具体地址可适当简化，不标注市、县（区）行政区划。

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应当将其营业执照副本放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三条 允许将能够物理分割的区域或集中办公区（席位）作为住所登记多家企业，但应当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

住所（经营场所）属于租用物理分割区域或集中办公区（席位）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与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和出租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企业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商务秘书企业提供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凭与商务秘书企业签订的住所托管服务合同（协议）和商务秘书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住所登记。登记机关

应当在核定的电子商务企业住所后加注“（由××托管）”。

第十五条 住所（经营场所）应当依法经国土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住房保障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应当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登记机关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依法进行处理；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等方式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依法将该企业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公示。

第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在济南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 附件：1.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略）
2. 关于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略）
3. 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略）
4. 住所（营业场所）租赁合同（略）

（2017年9月29日印发）

JNCR - 2017 - 0560001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住中字〔2017〕21 号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要求，我中心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
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
实施的 1 件，需修改的 4 件（见附件）。

附件：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10 月 9 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确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济住中字〔2014〕13 号	2019 年 4 月 30 日	JNCR - 2014 - 0570001

需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住中字〔2016〕15 号	2018 年 6 月 30 日	JNCR - 2016 - 0560002
2	关于部分调整有关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济住中字〔2016〕2 号	2018 年 6 月 30 日	JNCR - 2016 - 0560001
3	落实《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体制扩大住房消费的指导意见》的实施办法	济住中字〔2015〕15 号	2018 年 6 月 30 日	JNCR - 2015 - 057000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4	关于印发《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住中字〔2015〕13 号	2018 年 6 月 30 日	JNCR - 2015 - 0570002

（2017 年 10 月 9 日印发）

JNCR - 2017 - 0690001

济南市档案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济档字〔2017〕32 号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发布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实施的 10 件，废止的 1 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档案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继续实施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1	济南市档案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档案馆接收档案范围细则》的通知	济档字〔2012〕40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JNCR - 2012 - 0710009
2	关于印发《济南市社区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13〕4 号	2018 年 1 月 15 日	JNCR - 2013 - 0710001
3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13〕5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JNCR - 2013 - 071000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至	登记号
4	济南市档案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乡镇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13〕10 号	2018 年 3 月 4 日	JNCR-2013-0710003
5	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13〕15 号	2018 年 4 月 30 日	JNCR-2013-0710006
6	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14〕41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	JNCR-2014-0710001
7	济南市档案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的通知	济档字〔2014〕43 号	2019 年 11 月 30 日	JNCR-2014-0710002
8	关于做好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档案工作的通知	济档字〔2005〕50 号	2019 年 6 月 30 日	JNCR-2012-0710004
9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09〕18 号	2019 年 6 月 30 日	JNCR-2012-0710006
10	济南市档案局关于印发《济南市行政村档案管理细则》的通知	济档字〔2012〕17 号	2019 年 8 月 5 日	JNCR-2012-0710008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1	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生产质量信用档案管理验收办法》的通知	济档字〔2013〕14 号	JNCR-2013-0710005

（2017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1 期

1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